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31号

申请人:刘张亮,男,1991年2月2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5199102273836,汉族,住安徽省太湖县刘畈乡刘畈村梓畈组13号。

被申请人: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CTB6757L,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世纪雅苑1号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杨盛喜。

本院在执行刘张亮与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刘张亮以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13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杨盛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

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

刘张亮与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4634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刘张亮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1761.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即(2024)苏0583执11122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未查询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另被申请人在本院有3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债务未清偿，执行标的共计约34927.36元。因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刘张亮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应认定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张亮对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磊